

证券代码：873690

证券简称：捷众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3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孙秋根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现需报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（7-9 月）审阅报告，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上述审阅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30 日